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373號

原告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

訴訟代理人 許宇承

被告 黃閔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33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業，其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9時3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新北市○○區○道○號36公里300公尺北側向外側車道處，因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訴外人高佩玲所有、由訴外人陳志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訴外人高佩玲所有之車輛），致訴外人陳志忠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右側膝關節扭傷之傷害、及所有之iphoneXR手機因此毀損，訴外人高佩玲所有之車輛亦因此毀損（下稱本件事故）。嗣訴外人陳志忠、高佩玲並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原告與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507號民事簡易判決

01 (下稱系爭民事判決)原告與被告應連帶給付高佩玲155,40  
02 3元及陳志忠7,320元,及均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已於113年12月31日先行核  
04 計賠付訴外人高佩玲159,810元、訴外人陳志忠7,528元,原  
05 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另系爭車輛因  
06 本件事故須支出維修費用30,200元(含零件18,000元、工資  
07 12,200元),被告亦應賠償。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  
08 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197,538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辦法負擔賠償,我的經濟能力有問題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部分:

15 1.按「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  
16 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  
17 分可言」、「民法第188條所以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有過失,並非因對於  
20 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可見僱用人之此項過失,  
21 與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故法律又規定僱  
22 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  
23 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1號判  
24 決、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僱用人  
25 賠償損害時,對於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  
26 應分擔部份可言,要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要求僱用人與  
27 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  
28 監督有過失,而非僱用人對於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  
29 失。因此,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  
30 律課以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係考量到僱用  
31 人較有資力,經濟上較為優勢,為保護受害人能取得受償之

01 權利而設，至該侵權行為之實際加害行為人仍為受僱人，故  
02 民法第188條第3項明定僱用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向受僱人  
03 行使內部求償權，而無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之適用。

04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肇生本件事務時，係受僱  
05 於原告之司機，而原告已依系爭民事判決主文分別賠償訴外  
06 人高佩玲159,810元、訴外人陳志忠7,528元等情，業據其提  
07 出系爭民事判決影本、賠款證明在卷可按（見支付命令卷第  
08 4頁至第9頁），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  
09 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8條3項規定，請求  
10 被告給付原告共計167,338元（計算式：159,810+7,528=1  
11 67338），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3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6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7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8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0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2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2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  
2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8 1月計」。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0,200元（含工資12,200  
29 元、零件18,000元）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  
30 卷第14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  
31 系爭機車自出廠日99年7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迄本

01 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4日，已逾4年使用年限，則揆諸  
02 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1,800元（計  
03 算式： $18,000 \times 0.1 = 1,800$ ），另加計工資12,200元，則系爭  
04 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4,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5 無據，應予駁回。

06 (三) 基上，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181,338元（計算式： $1$   
07  $67,338 + 14,000 = 181,338$ ）。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  
08 難、無力清償等語，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  
09 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  
10 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11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5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  
18 及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  
19 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0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即114年6月6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侵權行為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訴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  
29 為本訴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1 述，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